

# 67元/m<sup>2</sup>!“天价”暖费难为了谁

## 二次换热成本谁来埋单成为焦点

文/片 本报记者 田慧

36元/m<sup>2</sup>的供暖费,再加上31元/m<sup>2</sup>的二次转换费用。兰山区一新建商务楼67元/m<sup>2</sup>的高昂取暖费,让业主张女士犯了难,但是她仍然愿意出这笔钱,物业公司却不敢收这笔钱:如此高成本的供暖,实在是没法收,也没法供。

事件▶▶

### 取暖成本高达67元/m<sup>2</sup>

“我知道有业主说我们是天价供暖,你来了也好,帮我们把这件事解释清楚。”一见到记者,物业公司的刘主任拿出厚厚的一沓调查表以及成本核算表,向记者诉起苦来,“小区需要二次换热,是换热成本阻碍了正常供热。”

原来,该商务楼除了底层商铺使用空调供暖外,尚有600余套房屋使用地暖采暖。由于商务楼较新,加之不少业主属于投资性质购买,并未入住或办公,因此实际上只有200多套房屋在正常使用。

“其实按照供热公司的规定,得到100%缴费才供暖;但为了让业主能够享受集中供暖,我们尽力向供热公司进行了申请。”刘主任告诉记者,11月4日,供热前夕,物业公司制作了调查表,

征求多少用户需要集中供热,以计算二次换热分摊成本。“当时一共调查了215户,145户同意,60户反对,还有10户没回收上来。”

记者看到调查表上,不愿供暖的理由包括:在岗时间短、员工大多不在办公室,房屋日照好无需供暖等。

同时,刘主任和同事们又挨个拨打了尚未入住业主的电话,征求是否集中供暖。最后的统计结果显示,451户业主中,只有148户同意缴费。

物业公司又核算了二次换热的成本,水电费、人工费等全部加起来大约需28万元,这样分摊到148户愿意供暖的业主身上,每平方米为31元。由于商务楼为非居民用户,再加上36元/m<sup>2</sup>的供暖费,业主需要按照67元/m<sup>2</sup>价格交取暖费。



暖气开通确认表上只有9个人签名。

焦点▶▶

### 二次换热成本谁埋单

饶是如此,仍然有14户业主愿意交钱供暖,但是物业公司不敢收这钱了,而且物价局也不同意收。

临沂市物价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,当初在制定供热价格的时候,每平方米36元是到户价格,业主不应该承担其他费用。按照67元/m<sup>2</sup>价格交取暖费是不行的。

那么,31元/m<sup>2</sup>的二次转换费用该谁出呢?开发商称,他们已经建好了换热系统并移交,出28万换热费用也不现实。

让物业公司出?刘主任说,每月固定就收那么多物业费,让他们出,肯定也是“羊毛出在羊身上”。

让供热公司出?蓝天热力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告诉记

者,严格地说,这栋楼还不是他们的服务对象,因为他们没有办理相关手续;另外换热站产权也不属于供热公司。

“给你打电话的业主肯定是愿意供暖的,但是我们实在是敢不敢收钱。”刘主任表示,他们也期待有关部门能给个明确的说法,这笔钱到底该怎么收?

进展▶▶

### 开发商

### 垫付部分费用

12月1日,记者再次致电物业公司刘主任。她表示,现在问题得到暂时解决:用户按照每平方米6元缴纳换热费用,其他不足的部分由开发商垫付。

供热公司有关负责人也告诉记者,该楼正在办理供热事宜。不过,他也表示:“这样还不如用空调,用暖气成本太高了。”

**供暖**  
**会客厅**  
8137703 8136110

### 三轮相撞

### 堵了路

12月1日15时许,兰山区解放路与商城路交会处,两辆三轮摩托车行驶中发生刮蹭。事发后,任凭后面司机鸣笛,两三轮车主仍熟视无睹,吵闹不止。

记者 廖杰 摄



法治在线

## 一座厕所伤了邻里情

打人者被判有期徒刑半年

□通讯员 王琴 刘全林  
□记者 吴慧

本报12月1日热线消息 本是很要好的前后邻居,却因为一厕所伤了和气,邻里间大打出手,最后打人者被判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李某家与李某家系前后邻居。2009年3月,李某家装修新房子时,因后院李某家的厕所碍事,便把李某家的厕所拆除了,两家协商,李某家盖好屋后,由李某家选择合适的地点,由李某家负责再把李某家的厕所

盖起来。结果,李某家的房子装修好后,因选址问题迟迟没有把厕所盖起来。

2009年4月12日8时,李某父子找到正在家中干活的李某家,一言不和,发生争吵并打斗起来,李某家左第5、6前肋和右第6前肋骨折,构成轻伤。李某因涉嫌故意伤害被兰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。

事发后,两家均后悔不已,通过兰山区法院调解,李某赔偿给李某家医疗费等经济损失共计3.1万元。法院对李某从轻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缓刑一年。

### 为设广告牌 半夜偷施工

## 一公司滨河大道毁绿被罚

□通讯员 王茹 景平  
□记者 张希文

本报12月1日热线消息 为在滨河大道附近设置户外广告牌,一公司在滨河路与育才路交会处滨河大道绿化带内,大面积破坏绿化,私设广告牌底座。11月30日,滨河景区城管执法人员接群众举报,及时制止了该公司破

坏绿地的行为。

11月30日,执法人员在现场看到,绿化带内,三叶草、女贞、小龙柏等绿化苗木被铲除,一棵大雪松被连根折断,歪倒在地上。绿化带内挖了四个两平方米左右的大坑,坑内灌上了水泥,四根正方形角铁架已经用水泥墩基础座固定好,混凝土还未完全干结,电焊机轰鸣作响,

几个安装工人正忙着安装广告牌底座。现场大约40平方米的绿化带被破坏。

经现场调查得知,广告牌为某开发公司所设。该公司负责人称,公司想在滨河大道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,但由于滨河大道广告牌的设置管理较严格,为逃避监管就想着趁夜间突击施工,先在广告牌的画面上设置公益广告

的内容,过段时间后,再偷偷换上商业广告。

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,并让其对安装的底座进行切割拆除,在执法人员的监督下,当事人用了近两个小时时间把私设的广告牌底座切割拆除完毕。随后,执法人员责令其限期内恢复绿化带的原状,并对其进行行政处罚。

## 外地作案逃匿回乡

办理二代证被抓现行

□通讯员 陈兆永 孟凡朵  
□记者 季善文

本报12月1日热线消息 临沭县曹庄镇华桥村青年陈某某在外地偷窃后回到家,在去临沭县公安局曹庄派出所办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时,被户籍民警当场抓住。

11月30日14时许,华桥村青年陈某某到曹庄派出所办理居民身份证,户籍民警孙峰按常规核对户口本。当孙峰打开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系统时,电脑显示屏立即跳出一个对话框,提示陈某某

疑似在逃人员。

孙峰立即打开公安部全国在逃人员信息系统,核实陈某某系泰山警方网上追逃人员。为稳住陈某某,孙峰一边让户籍人员与其交谈,一边向所长汇报案情。不一会儿,几名民警赶到派出所办证大厅,当场将陈某某控制。

据陈某某供述,今年7月20日,他在泰安市泰山区南关一烧烤店打工时,趁人不备,将老板刘女士的皮包盗走,包内装有现金2200元和单据一宗。作案后,陈某某连夜逃回老家临沭。